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OFFICE OF LONG TERM LIVING

您的上诉和公平听证权

在您接受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服务时，务必详阅下发给您所有关于所接受服务的通知，这一点非常重要。通知中将包含关于上诉和公平听证流程的重要信息。

什么是上诉？

上诉是指当您某项裁决持有异议时，要求由持中立态度的人士对您所涉案件的裁决进行重新审议。如果您对某些关于服务的裁决持有异议，您有权提起上诉。如果您提起上诉，将为您安排公平听证会。在公平听证会上，公共福利部听证与申诉局将在听取双方陈词后作出裁决。

在哪些情况下，我可以提起上诉？

- 在拒绝、暂停、削减或终止您的服务时。
- 未提供可选（自愿加入和登记加入的）服务供应商清单。
- 对于 **Act 150** 中规定的服务，您可针对费用金额的计算提起上诉，而不得针对收费项目本身提起上诉。
- *请注意：*如果您所涉案件的上诉理由是州或联邦法律或法规造成您的服务或计划发生变动，则不会批准召开上诉听证会。

如要提起上诉，我应采取哪些步骤？

- 在作出拒绝、暂停、削减或终止您接受服务的裁决后，您将收到关于此裁决的通知。
- 您或您的代理人必须填写和签署通知背面的表格。如果您需要帮助填写表，请联系县援助办公室或登记机构服务协调员寻求帮助。在寄送给您的通知中将包含上诉申请寄送地址的相关说明。
- 如需帮助，您还可致函或致电县援助办公室或登记机构的服务协调员，请其为您办理上诉申请事宜。随后，该机构会将上诉申请表邮寄给您，请您签署。

我的有效上诉时限是多久？

您需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提交上诉申请。

如果我在接受服务期间提起上诉，则上诉期间**将会**对我的服务产生什么影响？

- 如果您收到通知，表明**削减、终止或暂停您的服务**，而您**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了上诉申请，则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您的服务**将继续保持现状**。如果您自通知发出之日起**10 日后（不超过 30 日内）**提起上诉，**仍会受理您的上诉申请**，但在作出**上诉裁决**之前，您将**无法继续享有服务**。
- 如果您的诉因是**增加服务的请求被拒**，则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您的服务**将继续保持现状**。

我在提起上诉/请求召开公平听证会后，该怎么办？

- 您的服务协调员**会将您的申请提交至听证与申诉局**。当确定召开听证会后，您将收到**听证与申诉局**下发的书面通知。
- 您可亲自出席听证会，也可请**律师或亲属、朋友或其他人**代表出席。
- 在**听证会**召开之前，您还可选择与**服务协调员**讨论上诉事宜，这样有可能**无需召开听证会即解决您的问题**。如果您仍不满意，则**召开听证会**。
- 如果您**决定召开听证会**，则在**听证会**结束后，您**会**收到**听证与申诉局**寄送的**书面裁决**。

如果我对上诉结果仍不满意，怎么办？

- 如果您仍对**裁决**结果持有**异议**，可**自听证会裁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请由**公共福利部部长**进行重新审议（对**裁决**进行复议）。书面**裁决**中**会**详细说明如何提请对**裁决**进行重新审议。
- 在**多数**情况下，您还有权向**宾夕法尼亚联邦法院**就**听证会裁决**提起上诉。